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中國文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青聽文學	3														
		國學導讀（一）	2														
		國學導讀（二）		2													
		文學概論（一）	2														
		文學概論（二）		2													
		語言學概論		3													
		中國文學史（一）				3											
		中國文學史（二）					3										
		文字學					3										
		詩選及習作（一）				3											
		詩選及習作（二）					3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				3											
		歷代文選及習作（二）					3										
		中國思想史（一）							3								
		中國思想史（二）								3							
		聲韻學							3								
		詞曲選及習作（一）							3								
		詞曲選及習作（二）								3							
訓詁學										3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60.94%												
系所教育目標	1.厚植人文素養。 2.養成宏觀思維。 3.發展全人教育。																

	4.培養立足臺灣的國際視野。 5.強化專業能力。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基本語文能力之培養：具備中文系文學文化、學術思想、語言文字等領域專業特性之基本語文創作能力。 2.不同領域能力之精進：精進中文系文學文化、學術思想、語言文字等領域之鑑賞寫作、論說思辨、解讀分析之專業基礎能力。 A.文學文化：精進對中國文學暨文化鑒賞、寫作、應用之專業基礎能力。 B.學術思想：精進對中國古今學術思想名著研讀、論說、思辨之專業基礎能力。 C.語言文字：精進對中國語言文字文獻解讀、分析、演述之專業基礎能力。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中文系選修課程不得低於12學分。 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4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88	